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票期權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7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5月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4月26日，2022年5月5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5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0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1月27日，2022年5月5日开始行权；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8月3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79），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8月31日-2023年7月21日，2022年8月31日开始行权；

## 二、限制行权期间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